



級別鑑定基礎知識 - 田徑(徑項)

我適合參與殘疾人田徑項目活動?

- 1) 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
- 2) 截肢
- 3) 脊髓損傷
- 4) 腦癱
- 5) 視障
- 6) 智障

最低傷殘程度 (只供參考)

肢體殘障	腦癱	下肢或/及上肢損傷
		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的永久身體殘障
	截肢	腳腕或以上的截肢
		手腕或以上的截肢
	脊髓損傷	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的永久身體殘障
因脊髓損傷引致肌力較弱，並影響跑步能力		
視障	視力測試 LogMAR 數為 1 或以上	
智力殘障	體能智力測試分數低於 70 - 75	
	於發展以下各種適應技巧上有障礙： 1) 概念的學習、2) 社交群處的能力，及 3) 實際的生活能力	



圖為運動員蘇樺偉 (運動級別：T36 / 主項：100M 及 200M) 參與 100M 時衝線後攝。

級別簡介 (內容只供參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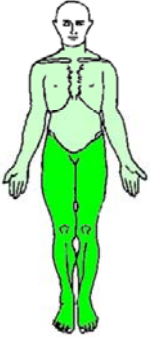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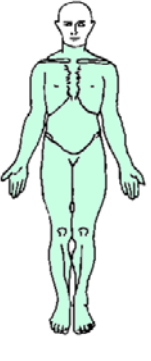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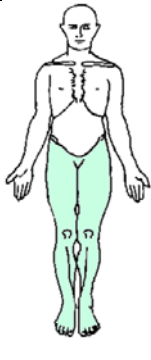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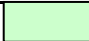
於田徑項目中，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以一個英文字母加上一個雙位數字組成，如 T11 及 T38 等。

運動級別的英文字母以「T」(Track - 徑項) 或「F」(Field - 田項) 區分，運動員同時參與徑項及田項的賽事時，將會有兩個分別以「T」及「F」為首的級別。

在雙位數字中的十位數值表示運動員的殘疾類別，如 T12 級的「1」字代表著視障類別。如是者，「2」字代表著智障類別、「3」字代表著腦癱、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類別、「4」字代表著截肢及身材矮小的類別，及「5」字代表著脊髓損傷及部分輪椅組的類別。

在雙位數字中的個位數值則表示著運動員於殘疾類別中的級別，如 T31 的「1」字代表著該運動員對比 T32 的運動員，於該殘疾類別中屬較嚴重的殘疾級別。如是者，較高數值會比較低的殘疾運動員，於競賽中有較少因殘疾而引致的影響。

協會主要發展級別簡介（內容只供參考）

級別	分級簡介	
T3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肢損失輕微至部分的能力。 2. 單一或雙下肢痙攣。 3. 站立時有良好的平衡力。 4. 於跑步時，平衡力較弱。 	
T3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運動時，會觀察到四肢出現徐動的症狀。 2. 上肢出現中度至嚴重的肌肉控制問題。 3. 下肢能表現良好的跑步動作。 4. 動態的平衡力較靜態佳。 	
T3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兩肢單邊輕度至中度痙攣 2. 未受影響的肢體於運動時，有較強的運動能力。 3. 受影響的下肢或會出現腳跟提起的情況。 4. 於運動時，痙攣的影響較少，並難以觀察到。 	
T3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輕微的下肢痙攣 2. 於運動時，痙攣的影響較少，並難以觀察到。 3. 於運動時，或會觀察到四肢出現徐動的症狀。 	
		 損失約一半或以上功能  損失約一半以下功能

詳細級別鑑定準則，請參閱以下網站：

國際殘奧會 <http://www.paralympic.org/Athletics/Rulesandregulations/Classification>